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8,518	135,195
銷售成本		(24,706)	(124,400)
毛利		3,812	10,795
其他收益／（開支）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40,559)	(5,297)
經營開支		(44,742)	(56,275)
經營虧損		(81,489)	(50,777)
融資成本	7	(3,769)	(3,2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68)	—
除稅前虧損	8	(86,426)	(53,985)
稅項	9	—	—
期內虧損		<u>(86,426)</u>	<u>(53,98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6,426)	(53,985)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57)	5,7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559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902	5,7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85,524)</u>	<u>(48,186)</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173)	(53,907)
非控股權益		(1,253)	(78)
		<u>(86,426)</u>	<u>(53,985)</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173)	(48,546)
非控股權益		(1,351)	360
		<u>(85,524)</u>	<u>(48,186)</u>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			
—基本	11	<u>(0.91港仙)</u>	<u>(0.58港仙)</u>
—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140	30,199
無形資產		18,388	18,388
已付按金		–	12,624
法定按金		400	400
商譽	13	3,000	3,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2,578	52,187
		<u>101,506</u>	<u>116,798</u>
流動資產			
存貨		30,571	31,860
買賣證券	15	23,185	34,392
應收貸款	16	104,250	104,836
應收貿易賬款	17	24,202	14,1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1,590	135,591
可收回稅項		130	13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5,924	9,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29	78,460
		<u>314,481</u>	<u>408,777</u>
資產總值		<u>415,987</u>	<u>525,575</u>
權益			
股本	19	932,717	932,717
儲備		(705,907)	(588,9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6,810	343,799
非控股權益		8,649	13,935
權益總額		<u>235,459</u>	<u>357,734</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4,664	14,9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91	53,816
短期借款	22	13,000	–
可換股債券	20	95,773	99,124
		<u>180,528</u>	<u>167,8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15,987</u>	<u>525,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953</u>	<u>240,9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459</u>	<u>357,73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樓3201室。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授權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有納入全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此等發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乃按照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作出如下變動。

應用會計政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調整。然而，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根據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需要，本集團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分類收益的披露請參閱附註5。

應用會計政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的會計方法兩個方面：分類及計量；及減值合併處理。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工具隨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條件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資產時，會按事實及情況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份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將應收貿易賬款的使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入賬，及應用一般方式將應收貸款及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列如下：

	預付款項、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135,591	7,766	(3,664,531)	13,935
重新計量(附註)	<u>(45,278)</u>	<u>(1,500)</u>	<u>(39,250)</u>	<u>(4,52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初結餘	<u>90,313</u>	<u>6,266</u>	<u>(3,703,781)</u>	<u>9,407</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撥備約45,278,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已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扣除。

4. 經營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經營業績(有別於本集團之業績)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582</u>	<u>5,701</u>	<u>-</u>	<u>22,235</u>	<u>-</u>	<u>28,518</u>
業績						
分類業績	<u>(3,417)</u>	<u>(13,645)</u>	<u>(3,128)</u>	<u>(5,140)</u>	<u>(19,304)</u>	<u>(44,634)</u>
利息收入						18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38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542
已撇銷壞賬之撥回						11,743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1,165)
買賣證券之未實現 公平值變動虧損						(27,746)
未分配公司支出						(28,452)
利息開支						(3,7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68)
除稅前虧損						(86,426)
稅項						-
期內虧損						<u>(86,42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33	2	155	221	9	520
未分配公司資產折舊						2,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	-	118	-	118
應收款項減值	<u>-</u>	<u>13,756</u>	<u>-</u>	<u>-</u>	<u>18,399</u>	<u>32,15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如下：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4,957	110,168	71,770	15,383	47,332	299,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1,748
總綜合資產						<u>415,987</u>
負債						
分類負債	17,145	954	5,106	2,361	35,277	60,84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9,685
總綜合負債						<u>180,52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844</u>	<u>6,407</u>	<u>4,041</u>	<u>26,525</u>	<u>97,378</u>	<u>135,195</u>
業績						
分類業績	<u>(8,804)</u>	<u>6,398</u>	<u>(1,633)</u>	<u>(1,890)</u>	<u>(2,345)</u>	<u>(8,274)</u>
利息收入						11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82
未分配公司支出						(42,898)
利息開支						<u>(3,208)</u>
除稅前虧損						(53,985)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53,98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21	2	275	314	2	714
未分配公司資產折舊						2,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68	-	-	54	-	822
未分配公司資產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開支						<u>6,29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3,176	107,806	82,315	19,027	67,131	319,4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4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7,660</u>
總綜合資產						<u><u>525,575</u></u>
負債						
分類負債	13,531	837	3,604	2,982	34,896	55,8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1,991</u>
總綜合負債						<u><u>167,841</u></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	4,041
派對產品貿易	22,235	26,525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	582	84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701	6,407
金屬及礦產貿易	-	97,378
合計	28,518	135,195

根據地理位置分列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所獲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為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8,518	33,776
中國內地	-	101,419
合計	28,518	135,195

6. 其他(收益)/開支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85)	(113)
匯兌收益淨額	(748)	-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實現虧損/(收益)	1,165	(4,007)
買賣證券之未實現公平值變動虧損	27,746	9,699
股息收入	(141)	(122)
已撇銷壞賬之撥回	(11,74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8,399	-
應收貸款之減值	13,25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506	-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542)	-
雜項收入	(1,148)	(160)
	<u>40,559</u>	<u>5,297</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孳展利息開支	569	47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3,191	3,161
其他	9	-
	<u>3,769</u>	<u>3,208</u>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折舊	3,072	2,9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502	22,053
利息收入	(185)	(113)
已撇銷壞賬之撥回	(11,74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8,399	—
應收貸款之減值	13,25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506	—
買賣證券之未實現公平值變動虧損	27,746	9,699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實現虧損／(收益)	<u>1,165</u>	<u>(4,007)</u>

9.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期內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概無稅務影響（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虧損

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8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3.9百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327,172,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358,983,602股）計算。

由於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時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費用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1百萬港元）。

13. 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及終	<u>3,000</u>	<u>3,000</u>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列出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100,000元	24%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下文披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630	5,258
流動資產	38,539	21,623
流動負債	<u>(46,845)</u>	<u>(25,816)</u>
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值之毛額	(3,676)	1,065
本集團實際權益	24%	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資產淨值	(882)	256
商譽	<u>53,460</u>	<u>51,931</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u><u>52,578</u></u>	<u><u>52,187</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聯營公司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注資金額約人民幣5,556,000元（相當於約6,590,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權益於此注資後由24%變更為21.6%，然而，此注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15. 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權益股份	<u>23,185</u>	<u>34,392</u>

買賣證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乃為交易用途持有買賣證券。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由此所得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117,500	104,836
減：應收貸款減值	<u>13,250</u>	<u>—</u>
	<u>104,250</u>	<u>104,836</u>

應收貸款按訂約雙方互相協定介乎9%至16.8%之年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至12%之年利率）計息及授出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於期內，由於經管理層評估後，應收貸款被視作違約付款，故此已就應收貸款減值13,250,000港元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104,250	104,836

17.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及孖展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及孖展之客戶	12,002	772
— 結算所	2,117	2,011
	14,119	2,783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6,137	9,947
就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4,015	326
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450	1,822
	24,721	14,878
減：呆壞賬撥備	519	715
	24,202	14,163

來自派對產品貿易的客戶一般獲提供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並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786	8,288
31至60日	2,552	3,762
61至90日	310	854
90日以上	<u>1,554</u>	<u>1,259</u>
	24,202	14,163
來自買賣證券之未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u>(14,119)</u>	<u>(2,783)</u>
	<u>10,083</u>	<u>11,380</u>

來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應收貿易賬款指來自現金及託管客戶之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個營業日進行之未結算客戶交易或證券交易。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及b)	206,891	169,322
收購事項之已付按金 (附註b)	-	12,624
預付款項	4,687	4,707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7,958	8,753
員工墊款	97	84
	219,633	195,490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附註a)	98,043	47,275
減：非流動部份 (附註b)	-	12,624
	121,590	135,591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用於購買金屬及礦產之貿易按金約21,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00,000港元)、用於信用擔保服務業務之按金約69,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00,000港元)、來自金屬及礦產貿易之其他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45,000港元)及委託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13,000港元)。

由於一名借方償還貸款，期內已撇銷壞賬之撥回約為11,743,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62,511,000港元已減值。管理層已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作出有關決定。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0港元指就建議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誠意金。該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和海外國家從事提供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由於該項收購並無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收回有關按金。應計利息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1,9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已收到。

餘額約4,624,000港元(相當於500,000歐元)指就建議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從事新能源投資之合營公司之誠意金。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並無進行，故將於其後收回按金。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327,172</u>	<u>932,717</u>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認購方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本由董事張軍持有）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實際年利率為7%。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變更契據，以將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及到期日延長一年；如此，該到期日將變成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經延長到期日」）。除延長轉換期及到期日外，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經延長到期日被視為並非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因為經延長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貼現現值與延長到期日之前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貼現現值之差異不到10%。故此，經延長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乃透過原實際利率金額約93,458,000港元貼現。經延長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經延長可換股債券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金額之間的差額約6,542,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開支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確認（附註6）。

於經延長到期日時如沒有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本公司須按等於經延長到期日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已發行的每股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24
對可換股債券延長之影響	(6,542)
已攤銷估算利息	<u>3,19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95,773</u></u>

2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及孖展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買賣證券之客戶	897	2,006
－結算所	3,035	711
－客戶款項	<u>8,371</u>	<u>9,202</u>
	12,303	11,919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u>2,361</u>	<u>2,982</u>
	<u><u>14,664</u></u>	<u><u>14,901</u></u>

來自派對產品貿易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03	2,145
31至60日	-	641
61至90日	158	196
	<u>2,361</u>	<u>2,982</u>

來自派對產品貿易之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短期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外部第三方發行13,000,000港元債券，年利率為5%，於發行日起計105日後到期。

2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79	7,69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7,934	-
退休計劃供款	27	27
	<u>12,640</u>	<u>7,723</u>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百萬元，乃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付款）。

25.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2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與前景展望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投資及基金業務，以及金屬、礦產及其他產品貿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

本集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第1、2、4、5及9類），並已全面營運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基金業務正在開拓股票市場。另一方面，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於香港投資及金融市場業開展放債業務，業績理想。本集團會繼續全面善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牌照，藉以發展其業務及營運。

於本年度上半年，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對未來金融市場及業務發展充滿信心，尤其是「一帶一路」政策令所覆蓋國家及地區，充滿更多的機遇。本公司將繼續以穩健策略管理其現有業務營運，同時將於「一帶一路」政策所覆蓋國家及地區尋找富有潛力的投資項目及新商機。

此外，本集團會把牌照業務做大做強，繼續開拓新市場，以提升其牌照業務的平台價值。在金融平台業務配合下，本集團重點在有增長潛力的行業尋求商機和合作。本集團會繼續把握機遇，加大國際貿易業務，尤其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互通商品物流方面做更大努力。利用金融帶動國際貿易，務求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資及經營收入、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一間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及一間持牌股票經紀公司。該資產管理公司及股票經紀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已展開營運及業務。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錄得收益約6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80萬港元）。有關業務已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將尋求商機作未來拓展。

放債業務

近年，香港借貸行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報告期間放債業務的增長放緩。期內貸款組合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有所下跌，期內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57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640萬港元）。

本公司將實現穩健的貸款增長以進一步推動此項業務，並同時以維持良好的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管理為本公司積累穩定的收入來源。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此分類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00萬港元）。本集團向於中國內地提供資產抵押的公司授出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由於環球經濟放緩，包括本公司等不少金融機構將收緊其信貸政策以減輕其信貸風險。

派對產品貿易

本集團經營派對產品貿易，此分類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2,22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650萬港元）。本集團向多名主要穩定客戶買賣派對產品，該等客戶為來自北美及亞洲的企業客戶。

期內，本集團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派對相關產品（包括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食具）。本集團將於中國對該等產品進行修整，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等產品加入節日元素。最終產品將出口至本集團之海外客戶。

由於派對產品市場近年競爭激烈及正在萎縮，故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於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金屬及礦產貿易

金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由本集團當時之管理層展開，以期分散其收入來源及增加其收益，而金屬貿易分類所買賣之產品為鉻鐵。由於有關商品價格近年相當波動且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分類於期內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9,740萬港元）。

就金屬貿易分類之前景而言，本公司將於有機會透過因應訂單進行銷售之金屬貿易活動賺取收益時繼續其金屬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約2,85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億3,520萬港元下跌78.9%。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競爭激烈，以及並無來自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業務以及金屬與礦產貿易的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為38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1,080萬港元下跌64.8%。毛利率方面，本期數字為13.4%，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8.0%上升5.4%。毛利上升乃由於產生相對較低毛利率之金屬與礦產貿易業務之營業額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收益／（開支）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約為4,06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30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1)買賣證券之未實現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約1,800萬港元；(2)過往年度已撇銷壞賬之撥回約1,170萬港元；(3)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650萬港元；及(4)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八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導致來自客戶的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增加分別約為1,380萬港元及1,840萬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開支約為4,47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約5,630萬港元減少約20.6%，此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1)期內隨著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政策令人力資源、法律及專業以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減少約1,790萬港元；或(2)就授出購股權目的，錄得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為非現金性質）增加約790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成本約為38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0萬港元增加約18.8%。有關融資成本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開支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自初步確認起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按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就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約4,53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億3,4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億4,090萬港元）。按流動資產約3億1,450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億8,050萬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4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借款約為1,300萬港元，而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3.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50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億2,160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億3,560萬港元減少約1,400萬港元（約10.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8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70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中作出之重大投資已分類為買賣證券，而有關股本證券之表現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市場價值		佔本集團總資產比例		投資費用		未實現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2200	設計及生產多元化的中高端運動服飾產品。	10,000,000	10,000,000	2,900	26,400	0.69%	5.02%	26,810	23,846	(23,873)*	-	
匯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178	生產及買賣天年系列產品、保健食品產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保健產品及物業投資。	65,300,000	32,600,000	2,743	2,217	0.66%	0.42%	5,538	2,608	(1,462)*	(4,78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39	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1,980,000	1,000,000	7,306	3,850	1.75%	0.73%	7,738	4,102	(431)	-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889	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療相關軟件、提供顧問服務、一般貿易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19,500,000	-	10,140	-	2.42%	-	12,085	-	(1,945)*	-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1091	於中國內地進行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亦於加達進行錳礦開採、礦石加工業務以及錳礦石、錳合金及有關原材料貿易。	252,000	-	96	-	0.02%	-	131	-	(35)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銷售電力、開發、興建、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	-	3,500,000	-	1,925	-	0.37%	-	1,925	-	-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6837	從事證券和期貨合同交易與經紀業務、自營買賣、孖展及其他融資、承銷、資產管理、直投業務、融資租賃業務、銀行業務、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管理業務以及提供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	-	-	-	-	-	-	-	-	-	(1,401)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02666	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餐廳連鎖店業務。	-	-	-	-	-	-	-	-	-	(2,437)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00358	銅採礦、選礦、熔煉與精煉以生產陰極銅、銅桿、銅桿線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硫精礦、硫酸及電解金和銀以及稀散金屬，如鉍精礦，以及銅相關產品的貿易等。	-	-	-	-	-	-	-	-	-	(1,080)	
					23,185	34,392			52,302	32,481	(27,746)	(9,699)	

* 於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指各被投資公司之初步收購成本。於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若干投資乃由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作出。就於過往年度作出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部份而言，其須作出公平值調整，並於各年度之財政年度末確認公平值變動未實現收益／(虧損)。該等被投資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變動未實現收益／(虧損)不計入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金額。

於期內，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出售虧損淨額約12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收益淨額約400萬港元），主要因出售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三愛健康集團之綜合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收證券投資股息約為1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之上市證券市場價值約為2,32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0萬港元）及未實現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2,77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970萬港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持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本證券之未來表現將受整體經濟環境、股票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所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審慎理財策略並物色機會投資於主板上市公司，務求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32,717,200港元（分為9,327,17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報告期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授出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方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Internet Finance」，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張軍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並不計息及將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不時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訂立變更契據（「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變更契據。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及參照當時之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日期」）起生效，並同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並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期內，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已獲授合計129,000,000份購股權的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退任，並交回該等129,000,000份購股權，即時生效。本公司已接納有關辭任及退任，故授出上述129,000,000份購股權之要約亦因此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932,717,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可供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發生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及中國高校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中國高校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買賣雙方將獨家性期間延長至自簽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或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一(1)個月，因為雙方需要更多時間協商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並以該等條文作為指引，從而加強企業管治原則，惟下文概述之一項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之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凌獻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凌獻革先生及劉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